DOI:10.12361/2661-3263-06-05-138600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探讨

岳小颖

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中国·上海 201701

【摘 要】本文主要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存在不足进行重点阐述，并从加强多边合作体系建设作为主要着手点，积极引导“一带一路”国家资金能够加快流动，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金融保障体系建设，从而实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能够顺利完成，进一步促进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关键词】“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探讨

Discussion on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 of “the Belt and Roa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Xiaoying Yu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hina 201701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 fo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and from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system as the main starting point, actively guide the capital flow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to speed up,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financial guarantee system fo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so as to achieve the smooth completion of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fo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Further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infrastructure in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 Exploration

2013年9月与10月关于“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呼吁沿线国家和中国一起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最终实现沿线国家与中国形成“命运共同体”。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也是沿线国家能否改善民生，发展社会和经济关键所在，这需要对现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进行完善，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以此来形完善投融资体系，保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能够顺利完成。

1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面临的主要挑战

1.1 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依旧存在缺口

自步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社会和经济迎来快速发展，但我国很多经济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依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口，基础设施依然有巨大改善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这就导致我国城市人口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也面临着大规模改造或新建，尤其是各地区开发区建设，更是需要大量基础设施支持。同时，我国先后制定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等经济发展战略，尤其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更是需要大量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但从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来源分析看出，主要来源方向依然集中在财政资金和银行信贷，而政府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对建设的基础设施享有受益权与定价权，但很多基础设施项目又具有公益性特点，这就导致其经济性下降，使很多社会资本出于经济效益问题无法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同时，部分基础设施公益性质较强，这就导致定价偏低，地方政府每年都要以财政补贴方式来运营，这就导致基础设施价值、成本与收益产生

差异性，也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支出压力。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性较大，很多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不足，只能依靠土地收入或中央财政支持。对外投融资渠道也多集中在银行信贷，这使得基础设施建设效率与资金利用率难以提高。

1.2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

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回暖，很多国家现有基础设施日常运营和维护也需要大量资金，而很多新型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发展，尤其是互联网设施，这就导致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开支逐年增加，但很多经济欠发达国家基础设施供求矛盾始终紧张。国际金融机构对经济欠发达国家资金支持依然难以开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这就导致“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基础设施常年得不到更新与维护，使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严重受限。而在“一带一路”战略全面实施背景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也快速增加，但很多国家财政收入与融资渠道都不足以支撑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一些国家财政赤字较高，现有公共债务与外债已经偏高，且国内经济发展受限，从而造成消费率数据逐年增高，但国民储蓄率严重不足，对外贸易长期处于逆差状态，很多国家与国际金融市场沟通不畅，这些都是导致基础设施建设速度难以提升的关键所在。

1.3 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缺乏资本市场支持

基础设施融资渠道本就应当采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这需要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支持，但很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本就不发达，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本，仅依靠所在国财政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是不利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还应当开发更多金融工具，赢取更多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放开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门槛。由于我国金融证券融资市场已经逐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也开始成为基础设施融资主要渠道，并已经形成针对基础设施融资的金融工具。但金融资本市场依然要发挥更加重要作用，尤其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用性基础设施项目、日常养护维修工作，这样既可以让地方财政压力得到缓解，还能建设更多基础设施项目。但如何让社会资金能够顺利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内并没有成熟经验，实践应用效果也没有达到预期，基础设施建设资本仍然依靠政府财政投入，但很多基础设施运营效果并不理想，这导致项目建设与运营风险加大，让很多社会资本没有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想法[1]。此外，证券融资市场也未发挥出基础设施融资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很多基础设施严重缺乏盈利点，想要维护运营依然需要政府财政补贴，导致证券融资渠道难以打开，致使基础设施融资渠道难以得到扩展。

2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探讨

2.1 深化投融资政策与金融体系改革

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系改革仍然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地位，对涉及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进行扩宽，从而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政府应根据基础设施建设特点来进行统筹规划，可以运用公私合营方面来吸引社会力量与资本参与到基础设施项目中，对基础设施收益权实行系统性改革，按照投入资金和力量不同来参与基础设施产生经济效益分配，改变现有基础设施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资金利用率，减轻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财政投入和负债。同时，还要考虑到“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对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的影响，全面深化金融体系改革，充分运用市场化经济特点，吸引国内外资本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中，对现有金融模式、工具和项目融资方式进行全面改革，设定与基础设施建设特点的金融工具，对其中涉及到税收进行优惠，放开民间资本步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政策限制，强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法律法规，确保金融模式改革有法律支持。

2.2 明确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

在“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推进背景下，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应在现有金融政策下进行深化改革。对于跨国基础实施建设投融资中，可以考虑沿线国家财政、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来制定针对性策略，并对基础设施性质与受益群体因素进行全面考量，当沿线国家财政收入不足以支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时，就要以受益国家政府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并联合沿线国家开展跨国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并积极寻求各种国际金融组织帮助，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当项目投资主体已经明确后，要对基础设施项目是否具有盈利性因素进行考量，对项目建设风险与社会、经济、民生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在根据项目建成后战略意义来制定出投融资方案[2]。例如，可以参考国内跨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确定某交通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为某地政府，在资金筹措方面可以向上级申请拨款，并对社会资本开放投资渠道，对基础项目产生收益份额与责任进行划分。

针对沿线国家财政收入不足或资本市场不成熟国家，如开展这些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国有着巨大战略意义，且我国也是主要受益者，中国也可以根据受益程度与战略意义来进行评估，再以资金或工程技术支持方面进行投入。但对于盈利性基础设施支持，中方应将各种风险与收益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在充分利用技术和资金方面诸多优势和当地政府进行沟通，既可以采用合作经营方式，也可以获得当地政府特许经营权，确保中方项目收益稳定、安全，还要

考虑到当地政府政策支持。此外，在建设资金缺乏情况下可以寻求商业银行信贷，或者其他融资渠道。同时，国内商业金融机构也可以参与到基础项目融资中，从而加强我国在当地影响力，金融机构也可以扩宽业务范围。

2.3 积极发挥出金融机构融资作用

针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特点，这就需要改变现有金融机构投资方式，切实发挥出金融市场与机构重要作用，使基础设施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亚投行金融机构建成，国家外汇储备、商业银行、养老基金等金融机构，都可以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但针对跨国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应当将风险进行分隔，政策性银行或金融机构应当承担主要风险，而其他金融机构也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来承担次要风险，将项目建设收益留给社会投资者，这样才能让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工作中。

在选择适合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工具时，应当重视债券融资方式，这需要针对国内债券市场交易模式和政策改革力度，对基础设施债券发行机构与模式进行试点工作，给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政府予以融资债券试点政策，积极扩宽国际债券市场融资渠道，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可以根据基础设施建设财务特点与战略价值，来发行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债券，可以将债券发行范围扩大到国际市场。而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应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进行大力支持，但这类项目通常涉及到资金投入庞大、投入风险高的特点，这就可以在项目建设初期发行中长期融资债券，或者是募集社会资金，亚投行和丝路基金需要帮助国内金融机构债券发行顺利，为债券发行成功奠定基础。而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应当对需要外汇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对其中风险性进行深入研究，将风险与项目进行剥离，降低社会投资者项目风险。而针对抗风险能力高的金融可以按照顺序进入，将风险进一步承担化解，为社会资金获得收益打下基础，从而使得社会资金可以大量投入，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中主要充当“启动器”作用，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储备，全面降低项目风险，直接承担项目部分风险，以此成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核心，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可以使更多具有战略意义项目开工。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通过发放低息贷款来让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顺利实施，降低项目建设前期资本使用成本，为后期投资人创造更大盈利空间，这样可以让项目承建方财务压力得到环节，而这些企业也可以发行股票融资，使“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全面打开，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上一道保险。

2.4 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配套政策机制改革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不仅需要金融机构、工具方面改革，还需要深入推动国内配套政策与体系改革，尤其是针对跨国基础设施投融资方面，要逐渐对新融资方式探索工作，全面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可以在海外部分地区设立基础设施离岸人民币专项债券，引导我国会计行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积极推动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接轨工作，和更多国家签订会计核算认同协议，对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信息进行公开纰漏，让广大投资者可以了解项目真实的财务信息，这样才能通过基础设施融资渠道建设，让沿线国家与国际资本市场沟通，进一步提高我国会计行业影响力。同时，我国会计与法律行业也应当加强专业水准，重点扶持国际经验丰富的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全面推动我国信用评级机构向海外发展，对项目主体、融资工资进行信用等级评估工作，帮助金融工具可以顺利开展。项目承建企业也应当进行财务观念改革，全面提升资金利用率，加强内部管理体系与国家资本市场接轨力度，推动企业利用债券市场优势，积极扩宽企业融资渠道建设。此外，国家应对地方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在经济发达城市进行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扩大地方政府发行基础设施债券权利，构建公共性、开放性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这样才能吸引到更多社会投资者参与到国内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

3 结语

综上所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工作，应当始终保持共建共享核心不动摇，探索政府间项目风险防范、成本控制与收益共享体系，强化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参与到基础设施保障机制，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定价与补偿要进行机制改革，对项目建设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从而提高“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质量，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好助力。

参考文献：

[1]鲍淑君.完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J].宏观经济管理,2022,No.468(10):16-24.

[2]徐涛.“新基建”背景下的评估行业发展思路探讨[J].上海房地,2020,No.404(10):59-62.

作者简介：

岳小颖（1979—），女，汉族，济南人，法学博士，副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研究方向：大国关系、亚太政治经济。